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6593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晏如交通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有關利息約定之記載，係約定「按『提示當日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公告之新台幣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算」。請聲請人表明請求「自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25計算之利息」之依據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